

# 中联航常旅客卡使用手册目录

## 第一篇 中联航《宇翔卡》积分累积

积分累积标准

积分累积原则

积分累积的正确方法

积分查询

积分补登

## 第二篇 中联航《宇翔卡》积分兑换

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的起兑积分

奖励机票兑换标准

常旅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奖励机票兑换规定

奖励机票退票规定

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奖励升舱退票规定

## 第三篇 中联航《宇翔卡》级别

常旅客卡级别

精英旅客资格

精英旅客资格标准说明

精英旅客专享服务

第四篇 更多信息

常旅客资格

常旅客须知

常旅客密码

会员卡号合并规则

会员卡发放、遗失或损坏

联系我们

中联航各直属售票处

中联航简介及行车路线

附表

中联航积分定义索引表

## 第一篇 中联航《宇翔卡》积分累计

### ● 积分累计标准

中联航《宇翔卡》会员通过乘坐航班代号为“KN”的中联航正班/加班航班累积中联航《宇翔卡》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累积的多少，取决于您所购机票的舱位折扣。您选择的舱位票面价值越高，所累积的积分也就越多。各舱位详细累积标准请查阅下表：

各舱位累积积分标准表

航班座位等级	折扣率	订座舱位代码	积分累积标准
头等舱	150%	F	实际票款 x18%
公务舱	130%	C	
经济舱	100%	Y	实际票款 x15%
	90%	B	
	85%	E	
	80%	H	
	75%	L	实际票款 x10%
	70%	M	
	65%	N	
	60%	R	
	55%	S	实际票款 x8%
	50%	V	
	45%	T	
	40%	W Q E	
	35%	-	实际票款 x5%
	30%	-	
25%	-		
备注	I/G/K/X		不进行累积

- 例如：乘坐北京—成都单程经济舱（Y 舱）

成都标准票价：1440 元

经济舱积分累积：1440 元 x15% = 216 积分

- **积分累积原则**

1. 积分从您入会之日起开始累积。入会日期以邮寄申请表寄出的邮戳日期、当天于直属售票处办理相关申请后及在网上成功提交申请表的日期为准。
2. 积分的有效期为两年，如果您的积分在两年内未达到 1000 积分，第一年的积分将折半处理。
3. 积分账户仅供个人积分累积。
4. 用积分兑换的奖励机票不可参与积分累积。用积分兑换的奖励升舱按升舱前的原舱位进行累积。
5. 航空公司雇员、及免票均不累积积分。
6. 专、临时包机均不累积积分。
7. 无论是自愿或非自愿转乘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如果您最终乘坐的不是中联航航班，那么该次航班的积分将不可累积。

- **积分累积的正确方法**

为确保积分迅速、准确地记录在您的积分账户，请您注意以下几点：

1. 订座或购票时，请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中联航《宇翔卡》或提供您的会员卡号。请使用与您会员卡所示一致的姓名购买机票。
2. 办理乘机手续时，请向值机人员出示您的《宇翔卡》或提供您的会员卡号。
3. 乘机后，请保留好机票复印件和登机牌原件，以作为积分补登的凭据，直至确认积分已准确累积入您的积分账户为止。
4. 积分的累积从航班起落后开始进行，订票后如未领取登机牌登机，我们将不进行奖励积分。

- **积分查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查询服务及时地掌握您的积分累积情况，但是最终累积数据请以中联航常旅客卡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为准。

### 1. 积分累积通知单

如果您的积分在两个月内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您将会收到我们向您提供的每两个月一期的积分对账单（1、3、5、7、9、11月）。以便您核对积分累积记录。

特别提示：如果您对积分通知单的记录有所疑问，请在通知单邮戳邮寄日开始 60 天内，向中联航查询并提出。

### 2. 网上查询

您可以访问中联航网页 <http://www.cu-air.com>，使用会员卡号和个人密码登录您的个人积分账户，随时掌握您的积分累积情况。

### 3. 电话查询

您可以拨打中联航客服中心 8008100099 或 4006100099 进行查询，随时掌握您的积分累积情况。

#### ● 积分补登

如果您发现乘坐航班后积分未登，您可以访问中联航网站 <http://www.cu-air.com>，使用会员卡号和个人密码登录您的个人积分账户，进行自助补登。

注：中联航只接受自旅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的补登请求，并且有权拒绝资料不全或内容不清晰的积分补登申请。

## 第二篇 中联航《宇翔卡》积分兑换

在您使用积分兑换中联航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时，应遵守中联航舱位等级和兑换规定。因每个航班上的奖励机票及奖励升舱座位有限，建议您可尽早向中联航定妥座位。

#### ● 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的起兑积分

当您的中联航《宇翔卡》奖励积分累积首次达到 1000 分时，您便可以使用奖励积分为自己或亲友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服务。

● 奖励机票兑换标准

奖励机票兑换标准为 1 公里=1 分，当您的积分达到所需航线公里数时，方可进行奖励机票兑换服务。

举例：假设您当前卡内积分为：1400 分

兑换奖励机票为：北京南苑—哈尔滨单程航班

航段距离为：1109 公里

相对应区域为：K3 区域

兑换所需积分为：单程 1100 积分

注：金、银卡会员兑换积分请参照中联航“精英旅客专享服务”中的差额奖励标准进行兑换。

中联航常旅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兑换标准表

区域（单位：公里）	经济舱		公务舱	经济舱（L—Y）升公务舱
	单程	往返	单程	
K1（0—600）	520	1000	780	420
K2（601—900）	720	1360	1080	580
K3（901—1200）	1100	2090	1650	880
K4（1201—1500）	1370	2600	2050	1100
K5（1501—1800）	1590	3020	2390	1270
K6（1801—2100）	1880	3570	2820	1500
K7（2100+）	2640	5010	3960	2110

中联航航线区域描述

航线范围	区域	城市（从北京始发）
中国大陆	K1（0—600）	呼和浩特、包头
	K2（601—900）	榆林、鄂尔多斯、临沂、阜阳
	K3（901—1200）	无锡、常州、哈尔滨
	K4（1201—1500）	衢州、连云港、杭州、海拉尔、长沙、张家界
	K5（1501—1800）	成都、重庆、满洲里、福州
	K6（1801—2100）	广州、佛山
	K7（2100+）	南宁、三亚、乌鲁木齐

注：通航城市可能变动，恕不事先通知，以兑换时实际飞行的航线为准

## ● 常旅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 总则：

1. 会员累计积分达到 1000 分时，即具备首次兑换奖励的资格，可兑换奖励机票和奖励升舱服务。
2. 会员可以用积分为自己或亲友兑换奖励。
3. 会员用于兑换奖励的积分须为同一账户累计的积分。
4. 使用积分兑换的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需按特定的订座舱位进行预订和兑换，该舱位的座位数将受航空公司的运作控制所限制。
5. 婴儿和儿童的奖励机票兑换标准与成人的兑换标准相同。兑换的奖励机票不提供无成人陪伴儿童服务。
6. 奖励免票/升舱不适用于《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客运手册》中定义的特殊旅客及担架旅客。
7. 为了确保您的积分不被盗用，请在领取奖励机票或办理奖励升舱时提供以下证件：

（1）奖励为会员本人使用，需提供：会员的宇翔卡原件、会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奖励转让他人使用，需提供：会员的宇翔卡复印件、会员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会员本人签名）、乘机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取票的，除提供以上证件，还需提供取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兑换奖励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

## ● 奖励机票兑换规定

1. 奖励机票仅限兑换销售方和运营方均为中联航的正班、加班航班。
2. 奖励机票自机票填开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3. 兑换奖励机票时，必须订妥航程、日期及航班。只可选择自兑换之日起一个月内的航班。
4. 已订妥的奖励机票不能更改航程，仅限更改同航程航班或日期一次（非自愿变更除外）。

5. 使用积分可兑换单程、来回程奖励机票。中联航奖励机票的所有航程不允许中途分程。
6. 使用积分兑换的奖励纸质机票遗失不补，也不退回积分。
7. 会员所兑换的奖励机票不能办理付费升舱服务。
8. 奖励机票可兑换中联航各航线经济舱，或各航线公务舱。
9. 每张《宇翔卡》每天最多只限兑换 3 张奖励机票。
10. 兑换奖励机票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

### ● 奖励机票退票规定

1. 当您申请奖励机票退票时，乘机人必须出示未使用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纸质客票的乘机联和旅客联）、《宇翔卡》及本人的身份证（如为转让奖励机票，还应提供受让人的身份证）。并提供《宇翔卡》或卡号，方可办理退票手续。
2. 奖励机票退票分自愿退票与非自愿退票两种，除《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客运手册》中规定的非自愿原因外，其他原因均为自愿退票。
3. 如果您需要申请退票，则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申请获得同意后，请于三天内在中联航直属售票处办理退票。如果在航班起飞后提出，则奖励机票不允许退票。
4. 申请退票和办理退票需在奖励机票有效期内进行，过期奖励机票不接受办理。
5. 非自愿退票积分将全部退回。自愿退票则将扣除积分的 50%（兑换奖励机票所用积分）作为退票手续费用。

### ● 奖励升舱兑换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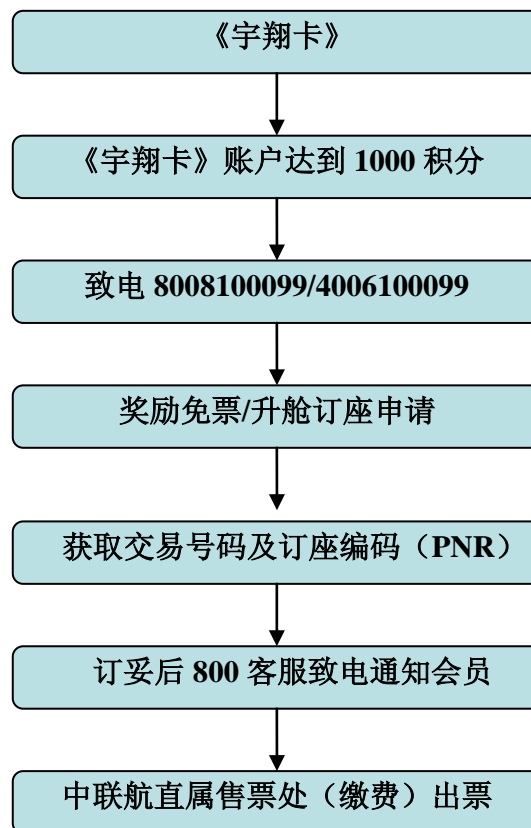
1. 奖励升舱仅限兑换销售方和运营方均为中联航的正班或加班航班。
2. 所有奖励升舱仅适用于单程。
3. 兑换国内航班奖励升舱时，所持客票的订座舱位必须是八折（含）以上。
4. 兑换奖励升舱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热线 8008100099//4006100099 提出申请。

5. 自愿签转奖励升舱机票将按原付费舱位签转，已使用积分不退。
6. 自愿更改旅行日期或航班将不能保证升舱舱位，已使用积分不退。
7. 奖励升舱按特定的订座舱位进行兑换。
8. 每张《宇翔卡》每天最多只限兑换 2 个奖励升舱。

● **奖励升舱退票规定**

1. 降舱退积分仅限非自愿的情况，不接受自愿降舱的情况。
2. 您需凭盖有值机人员签注的“非自愿降舱”业务章的旅客联到中联航直属售票处办理，值机柜台不办理退升舱手续。
3. 退还原升舱时扣减的积分，不扣除手续费。退还的积分将返还至会员《宇翔卡》中。

奖励机票/升舱兑换流程图



为了确保您的积分不被他人冒用，请您在取票或办理升舱时提供以下证件：

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的使用人	取票或升舱所需的证件
会员本人使用	《宇翔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转让他人使用	《宇翔卡》复印件、受让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宇翔卡》使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他人取票时，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提供取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第三篇 中联航《宇翔卡》级别

#### ● 中联航《宇翔卡》级别

- 1、宇翔金卡
- 2、宇翔银卡
- 3、宇翔普卡

旅客办理常旅客后即成为中联航《宇翔卡》普通会员。

中联航常旅客金卡和银卡旅客统称为精英旅客。

#### ● 中联航精英旅客资格

会员在连续的 12 个月中，只要您的卡内积分达到中联航精英旅客的升级标准，即可获得相应的中联航精英旅客等级，享受为您精心准备的中联航精英旅客专享服务：

中联航精英旅客资格	
中联航精英旅客级别	升级积分
金卡旅客	10000 积分
银卡旅客	5000 积分

● 中联航精英旅客资格标准说明

1. “连续十二个月”系指从任意一月的当月一日开始至第十二个月的月末为止。
2. 中联航每月进行一次会员升级，以确认精英旅客会员资格并发放精英卡和相关资料，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会员才可享受精英旅客的各种优惠待遇。

● 中联航精英旅客专享服务

中联航金、银卡会员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服务

中联航精英会员专享服务	金卡会员	银卡会员
精英级别额外奖励积分(1)*	原标准 30%的额外奖励积分	原标准 15%的额外奖励积分
优先定座购票	有	有
优先办理乘机手续	值机柜台	值机柜台
贵宾休息室(2)*	贵宾休息室 (可携带一名随行人员)	贵宾休息室 (仅限本人)
额外免费行李额	15 公斤	10 公斤
优先候补、升舱	有	有
差额奖励分(3)*	20 分	10 分

(1) \*精英级别奖励里程

1. 金卡、银卡会员在金银卡资格有效期内乘坐航班代号为“KN”的中联航正班、加班航班可获得相应的精英级别奖励积分。
2. 当您成为金卡、银卡会员时，将直接享受精英级别的奖励积分。

举例：金卡会员乘坐北京南苑-成都的航班，购买的全价机票。

北京南苑-成都全价票为：1440 元

普通旅客可获得积分为：1440 元 x15%=216 积分

金卡会员可获得额外奖励积分为：216 积分 x30%=65 积分

银卡会员可获得额外奖励积分为：216 积分 x15%=32 积分

3. 精英级别奖励积分仅为“额外奖励积分”。

## (2) \*贵宾休息室

1. 金卡、银卡会员在金银卡有效期内，均可使用中联航的贵宾休息室。
2. 在无贵宾休息室的机场或与中联航未签署贵宾休息室服务代理协议的机场暂时无法提供相关服务，请见谅。
3. 如中联航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服务时，敬请谅解。

## (3) \*差额奖励

当您成为中联航金、银卡会员后，均可享受中联航为您推出的差额奖励。

举例：兑换北京南苑至三亚航班单程的奖励机票

北京南苑-三亚单程总长：2608 公里

相对应区域：K7 区域

所需积分：2640 分

普通卡会员需要积分为：2640 分

金卡会员需要积分为：2640-20=2620 分

银卡会员需要积分为：2640-10=2630 分

## 第四篇 更多信息

### ● 常旅客资格

1. 满 12 周岁并同意接受“中联航常旅客卡”的规定和条件的旅客，均可免费申请为“中联航常旅客卡”的会员，除非申请人所在国的法律明文禁止。
2. 中联航不接受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也不受理数人联合申请或同一人多次申请。
3. 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寄交，申请表必须由本人签名，以示接受“中联航常旅客卡”的规定和条件。
4. 会员卡仅供个人使用，不得转让。
5. 会员必须依据中联航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若会员误用或滥用会员权利、假报有关信息时，中联航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卡，同时作废已累积的全部积分，中联航将不承担责任和赔偿。

## ● 常旅客须知

1. 会员的累积积分将登录其个人积分帐户，不同积分帐户中的积分不得合并使用。
2. 为保证会员获得的积分能准确及时地登录到其账号中，会员应按会员手册中积分累积办法执行。
3. 请保留您所有的积分登记资料，以便您进行积分的核对查实。
4. 所获奖励如因相关政府法规而应予扣税时，税费将由会员自行承担。
5. 非法取得或违反常旅客规定和条件获得的积分（包括奖励积分）将不予兑现。
6. 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请主动及时通知中联航常旅客服务部更正；  
因地址错误导致邮件遗失或延误，中联航将不负责。
7. 中联航禁止一切积分买卖行为，否则后果自负。
8. 中联航保留直接修改或终止其积分累积奖励计划的权利，且拥有会员卡的所有权。
9. 本手册规定与当地法规相抵触时，以当地法规为准。
10. 中联航保留对本手册规定的解释权。如发生法律纠纷，其所在地为北京。

## ● 常旅客密码

当您进行电话自动查询、网上积分查询、以及兑换奖励机票/升舱时都需要输入您的会员卡号及密码。您的初始密码已在入会欢迎信中显示。

为了您积分帐户的安全起见，请尽快修改您的初始密码，以便激活会员卡，进行积分查询和兑奖。

1. 您可在南苑机场售票处或拨打中联航客服中心电话 8008100099/4006100099 进行会员卡激活；其次进行密码修改，输入卡号和初始密码，根据提示重新修改您的密码。
2. 登陆中联航网页 <http://www.cu-air.com>对密码进行修改。

注：如果由于您将密码泄露给他人或未及时更新密码，引起积分盗用或丢失，中联航将不负任何责任。

## ● 常旅客卡号合并规则

1. 一个会员只能拥有一个中联航常旅客卡号，如果会员有多个卡号，可以申请卡号合并。
2. 会员可以指定最终使用的卡号，其他卡号信息将合并到指定卡号中。
3. 会员申请卡号合并后，转出积分的卡号将不能再次使用，中联航有权从系统中删除转出卡号。
4. 对于低级别卡号合并到高级别卡号，低级别卡号带来的积分记录将不能享受高级别卡号的精英级别的奖励积分。

.

## ● 会员卡发放、遗失或损坏

所有的会员卡和会员资料将在会员资格确认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会员。

如果会员卡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向中联航挂失，我们会在收到您挂失声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放新卡。

## ● 联系我们

如需任何中联航常旅客服务，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联航 24 小时服务电话：8008100099、4006100099

常旅客服务传真：010-67978500

常旅客服务电子邮箱：[csc@cu-air.com](mailto:csc@cu-air.com)

中联航网址：<http://www.cu-air.com>

中联航常旅客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机场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常旅客服务部

邮编：100076

## ● 中联航直属售票处

北京南苑机场售票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机场候机楼内北侧

售票电话：010-67977657

010-67975588

北京营业部售票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号瀚海花园大厦405室

售票电话：010-83917311/83917322

传真：010-83913333

附表：

### 中联航积分定义索引表

- **标准里程**

根据国际航协 IATA 公布的《Ticketed Point Mileage Manual》所制定的两城市之间的标准航段距离。

- **基本积分累积标准**

通过乘坐中联航有效航班所累积的积分，即标准票价乘以舱位奖励标准。

- **精英级别奖励积分**

“精英级别奖励积分”专为金、银卡会员所享有。金、银卡根据级别所获取的精英级别奖励积分。“精英级别奖励积分”仅记入“奖励积分”，不记入“升级积分”。

- **升级积分**

中联航常旅客通过乘坐中联航的有效航班所累积的积分，不包括促销积分、及精英级别奖励积分。升级积分用于获取中联航精英旅客的资格。

- **奖励积分**

中联航常旅客按照中联航公布的标准，从中联航获取的积分。

“奖励积分”可用于兑换奖励机票、奖励升舱活动及其他中联航指定的奖励品。